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在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建議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建議決議案或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出席記錄包括執行董事蔡偉明先生、王子進先生及譚耀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國基先生及林潔恩女士。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所有建議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119,610,100 (100%)	0 (0%)
2.	(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酬金；及	119,610,100 (100%)	0 (0%)
	(ii) 重選：		
	(a) 蔡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119,610,100 (100%)	0 (0%)
	(b) 王子進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119,610,100 (100%)	0 (0%)
	(c) 麥國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9,610,100 (100%)	0 (0%)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9,610,100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119,610,100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119,610,100 (100%)	0 (0%)
6.	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額及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數額，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119,610,100 (100%)	0 (0%)

* 有關建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票數及投票股份概約百分比根據親身、由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各項建議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譚耀誠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蔡偉明先生、王子進先生及譚耀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何建偉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內。